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表

自評說明：請依輔導指標，填寫前 2 年度資料及前一次輔導建議之改善說明，並檢附佐證文件。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 真	

本欄所填為參考說明，各校取得檔案後可刪除此欄內文，以便進行自評說明。

1、學校衛生工作計畫訂定及實施情形

檢核項目	自評	備註
有無經校內正式會議通過（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學校衛生委員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檢附正式會議紀錄。

2、人員請假代理制度與在職訓練

檢核項目	自評	備註
2-1 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制度，代理人背景是否具護理人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提供校內相關規定。
2-2 初任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訓練 1. 到職日 1 年內完成輔導(指護理人員能夠完成工作交接，並能獨立執行日常業務)。 2. 專業課程應占在職訓練之 1/2 以上。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初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 2 項	如無初任人員，請單選「無初任人員」。

3、學校衛生業務檔案管理情形

檢核項目	自評	備註
1. 學校衛生工作紀錄定期陳核。 2. 學校衛生檔案有無專門放置地點。 3. 個人資料（如健檢資料）由專人管理，存放之檔案櫃有上鎖或電子檔案加密等資料保護機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 3 項	需有專門的檔案櫃，紙本檔案須上鎖；電子檔案須要求登錄帳號密碼。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4、健康中心保健用品及基本設備設置情形

檢核項目	自評	備註
4-1 符合相關規定： 1. 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97665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規定設置相關設備： (1)辦公室設備。 (2)保健、傷病處理器材。 (3)保健、傷病處理耗材。 (4)重大傷害處理器材集中放置之建議項目。 (5)簡易外傷處理一般急救箱建議內容物。 2. 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5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2615 號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設置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90%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80%	1、請檢附基準與健康中心器材清單對照表，並註明名稱、數量、保存年限及使用狀況（如可用、堪用、報廢、採購中）。 2、AED 設置情形（如臺數、設置位置）。 3、針對基準規定大專校院應設置項目，學校若未設置，需簡述原因。
4-2 依據職員工生健康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相關設施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提供評估紀錄及設施、服務清單等，例如：能依教職員工生需求而採買設施基準規定外的儀器或服務，如血氧機、自動血壓計等。
4-3 定期進行設備維護與更新，並妥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檢附管理紀錄，例如：設備維護、更新、借用等紀錄。

5. 傳染病防治辦理情形

檢核項目	自評	備註
針對不同的傳染病訂定防治計畫或辦法（含緊急應變措施等）。 1. 登革熱。 2. 肺結核。 3. 流感。 4. 狂犬病。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登革熱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狂犬病	提供校內相關規定。

6. 罹患特殊疾病之學生在學期間管理與輔導情形

檢核項目	自評	備註
依據學校特色與組織編制狀況擬定個案管理或追蹤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提供校內相關規定。

7.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情形

檢核項目	自評	備註
7-1 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訂定校本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內容包含： 1.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2.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3.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4. 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4項	提供校內相關規定。
7-2 接受緊急救護處理之個案有符合準則 1. 處理流程。 2. 紀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2項	

8. 傷病資料統計、分析與應用情形

檢核項目	自評	備註
8-1 登錄傷病資料，並建檔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8-2 評估統計分析結果，提出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如針對校園傷病發生率較高之地點提出改善方案、進行設施維護或提供教育、宣導等改善措施。
8-3 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略為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	提出具體數據或執行成果，如改善硬體設備或宣導交通安全後，學校即減少車禍發生次數。

9. 校園設施及管理情形

檢核項目	自評	備註
執行環境巡檢及積水容器移除等登革熱防疫工作，並有備表紀錄。 1. 有劃分責任區及分工，落實校園環境管理 2. 於大雨過後增加巡檢頻率。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第2項	提供校內相關統計資料。

10. 前一次學校衛生輔導結果改善情形 (請自行增加所需列表)

輔導委員建議評述	改善說明

填表人簽章： _____

組長簽章： _____